

有關亞美尼亞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年滿16歲者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05. 台內戶字第11302401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5日

主旨：有關亞美尼亞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年滿16歲者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俄羅斯代表處 112年10月19日俄羅字第112212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現為我國國民者，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3年且未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，應檢附婚姻狀況證明，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，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，免附。
- 三、旨案經駐俄羅斯代表處 112年10月19日上揭函復略以，根據亞美尼亞「家庭法」規定，該國法定結婚年齡確為男18歲、女17歲，另該處電洽亞美尼亞駐俄羅斯大使館領務組獲告，該國公民在少數情況下經雙方父母同意後，可於16歲結婚，因此不提供未滿16歲者申請家庭狀況證明，惟此節未有明文規定，爰亞美尼亞籍年滿16歲者，申請歸化時仍須檢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